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呈斌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教师，现为台州学院商学院教授；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峰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兴斌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我们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呈斌	10	10	8	0	0	否	2
郑峰	10	10	8	0	0	否	2
王兴斌	10	10	8	0	0	否	2

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特定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2021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其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1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1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我们认为，《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线布局、提升生产效率，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额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姜喜喜女士具备聘任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任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聘任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我们就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00.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3.75%；此外，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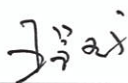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配合。我们本着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王呈斌



郑峰



王兴斌

2022 年 4 月 15 日